全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政法系统英雄榜

先进个人名单（101名）

南京市

王晓鹏 南京市公安局治安警察支队大型活动管理大队中队长
王乐语 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淮海路警务工作服务站三级警长
陈 程 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滨江派出所副所长
陈霏菲 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长芦派出所三级警长
张 伟 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治安警察大队一级警长
韩 冰 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治安大队副大队长
齐向毅 南京市公安局浦口分局桥林派出所四级警长
方大山 南京市公安局六合分局机动大队大队长
刘 俊 南京市公安局溧水分局二级警长
陈先玉 南京市公安局高淳分局治安警察大队副大队长

无锡市

蹇思宇 宜兴市公安局周铁派出所四级警长
朱吉轶 无锡市公安局无锡经济开发区分局副分局长
高 波 无锡市公安局监管支队拘留所二级警长

徐州市

杨 锐 丰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
章良志 沛县公安局五段派出所原辅警
张 启 睢宁县睢城街道办事处政法委员、武装部长
高念龙 睢宁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朱 振 邳州市公安局警务保障室主任
高行明 新沂市公安局看守所所长
司元羽 徐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三堡公安检查站原指导员
黄 霖(女) 徐州市公安局治安警察支队党委委员、副支队长

常州市

徐震乾 常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一大队副大队长
苏建中 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刘燕萍(女) 常州市公安局新北分局法制督察大队大队长

苏州市

陈志勇 张家港市公安局交警大队金港中队指导员
徐 鹏 常熟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副主任
胡 昊 太仓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大队长
徐向明 太仓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太仓市社会综合治理联动中心主任
李政顷 苏州市吴江区公安局副指挥长
王晓兰(女) 苏州市公安局吴中分局副中队长
李国庆 苏州市公安局苏州工业园区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王章辉 苏州市公安局苏州工业园区分局出入境管理大队副大队长
王建军 苏州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派出所一级警长
缪文学 中共苏州市委政法委员会副书记
陈沁浩 苏州市公安局大数据建设应用支队支队长
龚 健 苏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副支队长

南通市

王汉文 海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曲塘中队二级警长
张 勇 如皋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丛爱民 如东县公安局栟茶派出所所长
张海涛 启东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吕四港镇中心派出所所长
保敏敏(女) 南通市公安局崇川分局治安大队副大队长
葛伟峰 南通市通州区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东苏闽 南通市海门区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城区交通警察中队副中队长
葛 军 南通市公安局通州湾示范区分局四级警长

连云港市

王一兵 连云港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淮安市

张淮扬 淮安市公安局淮阴分局党委委员、治安警察大队大队长
胡国兵 盱眙县公安局盱城派出所一级警长
李晓冬 金湖县公安局党委委员
张 洪 淮安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党委书记、局长
唐卫东 淮安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杜贵雷 淮安市公安局八支队五大队大队长

盐城市

张 辉 盐城市大丰区公安局党委副书记、政委
刘 军 盐城市盐都区公安局副局长
吴柏林 盐城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王启俊 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治安卡口大队开发区中队中队长
蒋 伟 中华人民共和国盐城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检查员

扬州市

刘晓琳(女) 高邮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违法受理中心指导员
郑富明 扬州市公安局邗江分局交警大队大队长
郭 鹏 扬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巡特警大队副大队长
禹 吉 扬州市公安局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分局副局长
倪文连 扬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
赵 伟 扬州市看守所管教二大队大队长
张 恺 扬州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四级警长

镇江市

常 正 镇江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公路一大队一中队四级警长
邱永忠 镇江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所长
裔玉诚 句容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政委

泰州市

林 帅 泰兴市公安局巡特警大队副中队长
李从德 兴化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政治委员

宿迁市

张少明 宿迁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副支队长
陈海清 泗洪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政委
王玉斌 宿迁市公安局宿豫分局巡特警大队大队长

省直部门、单位

高 变(女) 江苏省新康监狱四监区（病区）监区长，副主任医师
丁 元(女) 江苏省公安厅治安总队人口管理支队副支队长
李明忠 江苏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交通治安管理支队副支队长
刘 宝 江苏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农村交通管理支队副科长
李小军 南京铁路公安处乘警支队副支队长
郭成祥 江苏省公安厅法制总队三级警长
钟 原 江苏省公安厅警务督察总队现场督察科科长
刘文勇 江苏省公安厅警务保障部科长
刘爱峰 江苏省公安厅政治部实战训练办公室科长
甘兆光 江苏省公安厅办公室网站管理科科长
季明星 江苏省公安厅南京禄口国际机场公安局场区派出所教导员
金汝容(女) 江苏省公安厅新闻宣传中心副科长
徐 勇 江苏省公安厅情报指挥中心科长
唐 潮 江苏省公安厅治安总队海防支队副科长
刘祥万 江苏省公安厅刑警总队二级警长
盛 军 江苏省公安厅单位内部安全保卫总队大学安全保卫支队支队长
高 岚(女) 江苏省公安厅单位内部安全保卫总队二级高级警长
季 明 江苏省监狱管理局刑务劳动管理处一级主任科员
马仁林 江苏省苏州监狱四级高级警长
夏玉斌 江苏省南京监狱警卫支队原一级警长
李震洪 江苏省常州监狱狱政管理支队支队长
曹梦鑫(女) 江苏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管理科四级警长
周 斌 江苏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总队一级警长
金 石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边防检查处民警
张 勇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执勤二队民警
蒋 娴(女) 中华人民共和国连云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执勤一队民警
彭建莆 中共江苏省纪律检查委员会、江苏省监察委员会派驻省公安厅纪检监察组副组长
何 姗(女) 中共江苏省委政法委员会研究室一级主任科员
梁 斐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一级主任科员
庞银仙(女)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机关纪委书记

先进集体名单（47个）

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人口管理大队
南京市公安局指挥中心
南京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横梁公安检查站
江阴市公安局
无锡市公安局
徐州市铜山区公安局
徐州市公安局疫情防控领导小组
徐州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
溧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常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苏州市公安局相城分局
苏州市公安局
苏州市高新区人民法院
南通市公安局
灌云县公安局
灌南县公安局
连云港市公安局海州分局
连云港市公安局
淮安市公安局清江浦分局
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淮安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盐城市公安局亭湖分局
盐城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盐城市公安局盐南高新区分局
宝应县公安局
仪征市公安局
扬州市公安局广陵分局
扬州市公安局
扬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镇江市公安局丹徒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镇江市公安局
靖江市公安局
泰州市公安局
泗阳县公安局
宿迁市公安局洋河新区分局
宿迁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江苏省公安厅食药环侦总队
江苏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交通治安管理支队
中共江苏省委政法委员会宣传教育处
江苏省公安厅治安总队
江苏省公安厅技术侦察总队
江苏省公安厅网络安全保卫总队
江苏省监狱管理局生活卫生处
江苏省公安厅监所管理总队
江苏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总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上接第1版）

同时，全方位对接，免费法治体检。大力推动重点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配备法律顾问，鼓励中小企业“组团式”聘用法律顾问，探索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相对固定的法律服务联系人。截至目前，全市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公证员、仲裁员以及司法所工作人员为4200多家企业免费提供法治体检，基本掌握了这些企业投融资项目、贸易合同、用工等情况，全面了解企业的组织架构、规章制度、经营资质、政府采购、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债权债务、劳动用工、诉讼仲裁、环境保护、产品标准、公平竞争等状况，形成了法律风险防范的报告书。

不仅如此，他们还组织乡镇（街道）、园区调委会，集中开展涉企纠纷大排查大化解，对1700多家小微企业开展上门走访，发放法律服务联系卡，建立常态化法律服务机制。对1230家未配备法律顾问的小微企业，加大了走访排查力度，先后指派560名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开展了至少一次摸排，全面掌握企业纠纷情况和风险隐患。

解纷：

依法保护，推进快速处置

今年8月，靖江市城北园区某企业因家庭纠纷，妹妹李某在其哥哥工厂门口设置路障，致使物资不能进出，工厂无奈停产。居委会几经调解，李某仍不为所动。

孤山司法所接到居委会报告后，迅速与村居顾问一起赶赴现场处置。司法所工作人员、律师和社工一起分析案情，认为李某对工厂享有一定权益，其诉求有一定合理性，但封堵厂门极其错误，不断对李某宣传法律知识，做思想工作。同时劝其哥哥做出适当让步，力争妥善处理。

经过4天的共同努力，兄妹俩终于达成和解协议。哥哥一次性支付妹妹500万元，妹妹自此对工厂不再享有任何权益，经济方面双方今后再无瓜葛。妹妹拆除路障，工厂顺利复工。

泰州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在认真排查涉企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的基础上，对涉企矛盾纠纷进行分类处置，着力通过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律师调解、行政复议、商事仲裁等非诉讼途径，快速化解企业纠纷，助力企业降低因纠纷带来的经济损失和负面影响。目前，通过非诉途径快速化解的涉企纠纷达552起，分类快速处置率达81.78%。

同时，指导建立涉企纠纷专业调委会，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处理涉企矛盾纠纷中的独特作用，放大名人调解品牌效应，依托各级非诉讼服务中心、分中心，发挥非诉机制优势，引导涉企纠纷通过调解等非诉途径得到解决。

此外，还推动快速仲裁。泰州仲裁委员会成立了速裁服务中心，进一步完善速裁流程和工作制度，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案件，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纳入速裁程序快速办理，力争7个工作日内结案。不论标的大小，对所有适用速裁程序处理的案件，减半收取仲裁费。对因疫情引发的企业民商事案件，结案前缓交50%的仲裁受理费。

保障：

紧扣需求，精准法律服务

“你们不用担心，通过多方检测和对清洁工的病情了解，贵公司的环境无任何因素可致员工患与清洁工相似的癌症，故该清洁工的癌症不是职业病造成的，不属于工伤范畴！”近日，泰兴市司法局元竹司法所联合法律服务团经过一周的调查取证，终于解决了辖区某电子公司的后顾之忧。

泰州市司法局紧扣需求，精准涉企矛盾法律服务，持续放大“施法护航”品牌效应。在全省率先组织法律工作者集中梳理编写疫情防控时期的法律知识问答，以“一问一答”的形式整理出企业关注度高的法律问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为纠纷当事人提供解决问题的标尺。

同时，全面畅通12348公共法律服务话务热线和网络平台，逐步开放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实体大厅，今年以来共提供12348话务热线、泰州12348微信公众号咨询等“不见面”公共法律服务8400多次，其中涉企咨询、服务1700多次。在省级开发园区设立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涉企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试点运行中心网上视频调解，建立重大矛盾纠纷远程在线法律诊断机制，提升涉企纠纷调解专业化规范化水平。

不仅如此，他们还创新推出涉企生产经营、融资贷款、知识产权保护、公司治理、涉法事务、涉外业务等6大类22项公证专项服务产品，全面覆盖企业公证需求。着力优化涉企公证流程，简化企业办证服务流程，主动服务有复工复产需求的企业。今年以来，全市7家公证处共接待企业来人来访283人次，出具法律意见书16件，为企业办理公证事项3823件，提供上门公证服务156次。

新警培育的“沭阳样本”

（上接第1版）

“量身定制”助力新警“破茧成蝶”

从警以来，沭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一中队副中队长蒋海波始终秉承“把做好本职工作摆在首位，把人民群众放在心间”的工作理念。2014年12月，蒋海波主讲的《道路交通逃逸案例教学片》被省公安厅评为“全省公安机关优秀教学案例专题课件”，他所撰写的20余篇论文多次被县局、市局、省厅的警务创新、战例战法等栏目采用。2017年，蒋海波获得宿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文明交通创建工作优秀个人”等荣誉称号。

2016年9月，毕业于南京审计学院审计学专业的姜建亚通过公务员社会招考参加公安工作，成为沭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一中队民警。针对姜建亚的个人特点，师傅蒋海波围绕沭阳县公安局“青蓝工程”为姜建亚量身定制了一套“一带两促三步走”的帮带工作法。

蒋海波很注重对姜建亚实际工作能力的培养。比如遇到轻微交通事故时，会让姜建亚出面进行处理，而自己作为老师，则在一旁进行观察，对徒弟存在的不足及时予以指出并加以改正。

姜建亚在独立工作三个月中，共查处货车违法行为1300余起，处理轻微交通事故30余起，并查获一名使用假证的嫌疑人孙某，从而牵出一个制售假证的窝点。

“我们根据民警的个人主观愿望、综合素质、管理能力、业务能力、个人专长等方面择优考察确定帮带师傅，徒弟则是进入公安机关未满3年的新警以及新调整岗位的青年民警。”沭阳县公安局政治处主任鲍建东介绍，“师徒结对”充分尊重民警自身想法和意愿，双向进行选择并签订“师徒结对”协议书。

“典型引领”推动全警“你追我赶”

2016年以来，沭阳县公安局新增民警150人，占总警力的18%。加强新警培养管理，快速提升广大青年民警综合素质和能力，使他们尽早适应公安工作和岗位职责需要，成为沭阳县公安局党委班子成员的共识。

为加强“青蓝工程”工作的管理、监督和考核，沭阳县公安局成立“青蓝工程”领导小组，全面负责“青蓝工程”的具体部署、指导和督查。先后出台《沭阳县公安局新警培养管理“青蓝工程”实施方案》《青蓝工程”考核办法》，并根据工作推进情况进行多次升级、修订，明确新警培养管理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落实责任主体、严格考核奖惩等，进一步规范新警培养管理工作。

“沭阳交警小姐姐无人机喊话戴口罩”教科书式追逃”等一大批新警先进事迹多次被央视新闻、人民日报、新华社等主流媒体广泛宣传报道，仅“无人机喊话”教科书式追逃”视频网络点击量就超过2.5亿次。先后涌现出钱雪、陈港、郭东合、周斌斌等一大批先进典型，以新警身边事感染身边人，积极营造“立标杆、学榜样、当先锋”的良好氛围。

“青蓝工程”实施三年来，先后有8名新警通过国家司法考试、8名新警通过高级执法资格考试，有1名新警获省公安厅、省妇联表彰，9名新警荣立宿迁市公安局个人三等功，5名新警受到宿迁市公安局嘉奖，8名新警被评为全市公安机关“优秀共青团员”，57名新警被发展为党员。

靖江创新推进法治城市建设

（上接第1版）

减“企业之负”，及时清理废止不利于营商环境提升、产权保护、投资自由便利的5个规范性文件。创新实施民营企业执法监督联系点制度，筛选了10家企业作为联系点，聘任了6位执法监督员，努力营造“亲商、安商、护商、惠商”的浓厚氛围。

司法保障再提档，“乐业靖江”建设有为有效。扎实开展“六清”行动，确保黑恶势力“清仓见底”。深入开展社会治安等十大专项整治，集成金融、公安、市场监管等多部门合力，构建排查、研判、处置“三位一体”长效机制，截至目前，全市共打掉1个黑社会性质组织、3个恶势力团伙，破获九类涉恶案件363起。不断把审判链条向上下游延伸，探索制度保障新路径，出台了《为依法防控疫情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司法服务保障16条举措》，指导破产管理人建立“一企一案”巡查日报”工作机制，创新推出非现场办公方式，确保全市36家企业的破产审判在疫情防控期间平稳运转。

普法用法快融合，“安居靖江”建设有声有色。打造“靖享芳华 七彩马洲”法治文化品牌，有效运行全市首个宪法宣传场馆，发起“三个法伴”《民法典》主题宣传活动，顺利通过泰州市“七五”普法终期考核，新培育申报了13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累计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300余场次，编印、发放“民法典50问”宣传折页4种万余份，市民全民普法知晓率、满意率达93%。聚焦“六保六稳”，织密织牢公共法律服务网，发起“护航企业渡难关 保障市场快复苏”专项活动，组建包括90名律师为主力的4支“马洲法治护航小分队”，深入全市12个街镇90多家民企开展“法治体检四进四送”公益服务。设计《民营企业法治风险自测系统》，已指导125家民营企业完成了“法治风险自测”，实际帮助企业化解法律风险65个，预防风险点92个。

常州钟楼法治保障危房改造

“彻底解危顺民意，适度改善暖民心。”常州市钟楼区南大街街道龙船浜新村9幢320户大板结构住房家庭即将告别危房，迎来新生。

“房产证是我们名字，但已经分给子女了，怎么办？”“我们房子产权是父母的，父母过世了，有几个兄弟姊妹的，这个要怎么办？”面对这项关乎未来生活的重要事项，面对政策中的不少细节，很多居民尤其是老年居民不免担忧焦虑。“别担心，有什么困惑都可以找我们！”南大街街道司法所积极行动起来，融入居民中间，做他们的“贴心人”，同时发挥司法作用，做依法治理的“监督人”。

南大街司法所在项目开展前、开展中大力宣传治理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统一口径、标准讲解置换政策，积极张贴、悬挂依法改造标语；对于政策存疑的居民逐户上门解释走访，杜绝含糊不清、敷衍塞责，确保宣传到位、讲解到位，营造依法治理大板房的良好氛围。

南大街司法所积极安排工作人员，参与对劳务公司上门洽谈时的工作监督；带领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结对律师参与走访、洽谈、签约、腾房的每个阶段，督促相关人员依法开展工作，从法律角度切实维护居民合法权利。

龙船浜新村老年住户较多，南大街司法所尽心尽力帮助有困难的居民，参与上门慰问，了解实际诉求，送去米、油、水果等慰问品；参与腾房找房，主动帮助寻找过渡房源，主动协助搬家搬物。

龙船浜新村大板结构住房专项治理是一项解危助民的民生工程，开展20多天以来，签约率已达98%。南大街司法所履职尽责，放眼长远，着眼细节，确保治理项目依法有序进行。（周沁怡）

时堰教体局打造多位一体普法新格局

加强青少年学生普法教育工作，使他们学法、懂法、守法、护法，是教育人义不容辞的责任。盱眙县教体局主动作为，在全县中小学深入开展青少年普法教育工作。

法治工作组织健全、责任到位。全系统不断完善普法责任制，成立了县局法治工作领导小组，各中小学成立相应组织。教育普法内容丰富、全面普及。充分发挥好学校宣传主阵地的作用，营造浓厚的校园法治文化氛围。通过橱窗、校报、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开辟法治教育园地，达到潜移默化的教育效果。指导、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学校或全系统组织开展的法治知识竞赛、手抄报、征文、国旗下讲话等有关法治活动。学校利用法治课、主题班会等课堂教学主渠开展学生法治宣教工作。大力推进依法治校示范校建设，提升学校法治水平。目前全县中小学依法治校示范校覆盖率达95%以上。积极开展法治主题教育活动。积极开展“法治进校园”、毒品预防教育“五个一”、“宪法小卫士”等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近年来，该局被评为“市毒品预防教育‘五个一’先进集体”；多个学校被评为“淮安市毒品预防教育工作先进学校”。积极利用每年的“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6·26”国际禁毒日和“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纪念日、节日时段，在全县各中小学积极举办各类法治教育宣传学习活动。

加强与公安、法院、检察院、司法局、政法委等部门的沟通联系，建立健全有效的工作协调机制。全县各中小学校配备了法治副校长，由法治副校长定期为师生开展普法教育讲座，师生法治意识明显增强。（李 艳）

>>>信访工作动态

江阴扎实做好基层信访

信访工作是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发扬民主的重要窗口，是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的工作，也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础性工作。当前社会矛盾复杂多变，信访问题的产生不可避免。江阴信访干部在日常工作发现，大部分矛盾其实都发生在基层，大量的信访也发生在基层，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利益，做好基层信访工作显得至关重要。

基层是信访工作的基础，是产生信访问题、解决和处理信访问题的源头。加强基层信访工作，就是从源头上解决好、处理好群众信访，以减少问题发生。信访工作应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教育疏导相结合的原则。“属地、分级”就是层层负责，环环相扣，突出信访问题发生地的最基层。“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原则”，进一步体现了解决信访问题的“基层负责”要求。“及时、就地解决问题”更加充分地强调了解决信访问题的时效及范围，要第一时间把问题解决在萌芽。只有加强最基层的信访工作，才能夯实信访工作基础，使大多数信访问题在基层得以解决。（曹 磊）

海安滨海新区合力保障民工权益

近日，海安市滨海新区信访联席办统筹协调、部门联动化解一件“三跨”信访事项。

一天下午，三名外地农民工到滨海新区信访接待中心，反映他们在滨海新区某地产做木工，后期工程老板将他们辞退，双方议定补贴清场费及工资共计2.7万元。但结账时却联系不上老板，该项目部员工实名制通道设备受损尚未维修，无法核实工人的施工信息，导致他们讨薪未果。

滨海新区信访联席办立即启动快速解决农民工工资预案，信访办热心接待登记信息、司法所积极准备农民工法律援助资料、社会建设管理局现场核查施工现场、人社部门查阅公司登记信息……各相关部门立即联动配合，迅速查找到该老板所在的外县某建筑劳务公司，并联系到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经过几番交涉，该公司承诺兑付清场费及三名农民工工资。

各方紧锣密鼓的沟通协调终于换来对来访民工的答复，但彼时三名农民工已经乘坐公交车赶往其居住地。区信访办根据来访登记信息及时致电联系，告知其解决的程序及劳务公司的联系方式。三名农民工对政府为农民工排困解忧的真情实意和工作效率表示万分感谢。至此，一起“三跨”信访事项得到圆满化解。（钱海兵 王爱兰）

清江浦“四个一”提升信访效能

今年以来，淮安市清江浦区信访局统筹信访稳定与疫情防控两大政治任务，主动担当、积极作为，以“四个一”为抓手，不断提升信访工作效能。

“一把手”带头，引领群众工作主旋律。积极研判，把握主动。注重下访，摸清问题。严格落实领导干部“三访”制度，主要领导接待信访群众、阅批群众来信、跟踪信访案件化解。

“一杆子”到底，实现服务群众“零距离”。强化“一站式接待、一条龙办理、一揽子解决”的职能作用，提高初信初访化解率。延伸工作手臂，及时就地化解信访问题。

“一揽子”解决，强化矛盾化解正能量。主动介入，遇到问题“不躲”。主动指导，对待问题“不推”。努力把矛盾化解在基层。加强督办，解决问题“不拖”。实行督查督办常态化，区信访联席办对突出信访问题进行专项重点督办，今年以来，组织专项督查8次，发放督办函和提醒函60份。

“一门式”服务，打造服务群众新平台。推进“阳光信访”，提升信访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实现了“网上信访”信息系统县、镇街、社区三级全覆盖。（清江浦）

宿豫来龙镇“雪亮工程进万家”助力平安

今年以来，宿迁市宿豫区来龙镇重视“雪亮工程进万家”建设工作，不断提升应用效能，助力平安乡镇建设。

统筹协调机制。成立工作专班、召开工作部署会、制定任务清单，启动“平安小管家”监控摄像头安装试点工作，形成上下联动工作机制。

筑牢阵地建设。坚持实体运行，将综治中心实体化、规范化建设与“雪亮工程进万家”同部署同推进，实现部门互通。

强化宣传引导。悬挂横幅89条，发放指南页3600份、出动宣传车14辆，评选“平安乡村”示范户”，设置“平安乡村”惠民补贴礼包，带领群众感受现代技术。（蔡文静 李 黎）

>>>泰州姜堰公安动态

淤溪派出所普及防诈骗知识

近日，泰州市公安局姜堰分局淤溪派出所民警在辖区集市上，通过集中宣讲、现场答疑的方式讲述商家的惯用手法、推销模式等，提醒群众要树立防骗意识，避免因贪图便宜而上当受骗。（孙旭日）

蒋垛派出所开展敬老院消防演练

日前，泰州市公安局姜堰分局蒋垛派出所组织警力到辖区敬老院开展消防安全演练，演示如何正确使用灭火器，详细讲解了发生火灾时的急救措施等，现场观摩的员工均进行了实际操作。此次演练提高了敬老院工作人员快速消除初期火灾和组织疏散逃生的能力，取得了良好效果。（汪 伟）